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》后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》是根据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》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绩效管理办法》等制度及实际情况确定，其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存泰、龙文彬、顾培东、马骁、余海宗

2026 年 5 月 26 日